

檔 號：SEC 0303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30
聯絡人：葉美燕
電 話：(02)77365569

電
子
公
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法字第1010091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96號解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1年5月16日秘台大二字第10100136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696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/大法官解釋。（網址：law.moj.gov.tw）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

1011005/17
1交:587:28

擬奉核後上網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存。
秘書侯東成

專門委員 楊

秘書長 侯東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秘
書
室

